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朱幼麟先生 (「朱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朱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於金融財務、銀行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具廣泛經驗。彼持有美國東北大學頒授之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東北大學頒授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朱先生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朱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受(其中包括)下列規定所規限。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朱先生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個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四)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朱先生每三年須至少退任及重選一次。朱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董事會可按其職責和參考當時之市況作出適當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呂立基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陳普芬博士、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